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职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（包括一名专业会计人士）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其自动失去委员任

任职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监事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
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
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
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
(三)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
(四) 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(包括其负责人)的工作评价;

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, 每年至少召开二次,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

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